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永定河流域（北京段）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甲方(接受服务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服务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丙方(服务方)：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03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永定河流域（北京段）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永定河流域（北京段）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永定河流域（北京段）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与评估

（1）开展永定河流域（北京段）干流、清水河、永兴河、大龙河和小龙河 5 个河流以及大宁水库 1 个湖库水生态现状调查。水生态调研内容包括大型底栖动物、鱼类、着生藻、浮游动物、浮游植物和水生植物。依据监测目的及相关技术规范文件要求，确定监测范围、布设监测点位，开展 2026 年和 2027 年 2 个年度，每年分别在枯丰水期开展不少于 2 轮次监测。

（2）结合水生态调查结果，分析水生生物状况，参照《河流和湖库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技术规范》（DB11/T 2320—2024）开展永定河流域（北京段）水生态环境质量综合评价工作。

2 滨河带生物多样性监测评估

（1）滨河带生态多样性调查

开展永定河干流滨岸缓冲区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工作，调查范围永定河干流 500m-1km 宽的滨岸缓冲区，生物类群包括植被、鸟类、两栖 3 个类群，开展 2026 年和 2027 年 2 个年度，植被每年监测 1 次，鸟类每年监测 4 次，两栖动物每年监测 2 次。

（2）滨河带生物多样性评估

分析滨河带植被物种组成和质量等级、与生境因子和干扰强度的关系，提出永定河干支流河流滨岸带植被保护和生境修复对策。核算鸟类、两栖动物丰富度及空间分布等，掌握永定河干流滨河岸带鸟类、两栖动物现状及其动态变化情况、

受威胁情况等，评估滨河带生物多样性。

3 永定河（北京段）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评估

（1）汛期污染强度专项监测

针对永定河干流平原段、清水河、永兴河、大龙河和小龙河 5 条目标河流，布设 23 个监测断面，开展汛期污染强度监测。通过对三次降雨后 21 项污染物指标进行监测与强度计算，评估汛期污染负荷。进一步识别断面水质受汛期影响程度，解析汛期面源污染特征，补充监测 pH 值、溶解氧、浊度、氧化还原电位、电导率等指标变化情况。基于此，完成永定河流域（北京段）汛期污染强度专项评估。

（2）水资源状况专项调查与监测

针对永定河（北京段）干流、清水河、大兴永兴河、大龙河、小龙河等 5 条目标河流的水资源状况开展系统调查与监测，重点监测有水河长比例、流量过程维持时间、生态流量、湖库蓄水量。调查布设 22 个监测断面，开展 2026 年和 2027 年 2 个年度，有水河长每年分别在枯水期、丰水期监测两次，流量和蓄水量每月调查监测一次，流量过程维持时间需借助遥感开展监测。掌握目标水体水资源状况，为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评价提供科学依据。

（3）河湖岸线状况专项调查

针对永定河（北京段）干流、清水河、大兴永兴河、大龙河、小龙河等 5 条目标河流的河湖岸线状况开展系统调查与监测，采用遥感调查与实地踏勘相结合的方式，依据《河湖岸线遥感提取与分类技术规定（试行）》（卫星环字〔2022〕6 号）《河流和湖库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技术规范》（DB11/T2320—2024），调查河湖自然岸线保有率、河岸缓冲带植被覆盖情况等，掌握目标河湖岸线保护状况。

（4）永定河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评价指标

根据国家及北京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评价体系，开展永定河流域（北京段）美丽河湖评价指标测算，开展水质监测数据收集整理工作，结合本项目开展的水生态专项调查评价结果，对指标体系中的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及人

水和谐各项指标进行系统核算，客观开展永定河流域（北京段）美丽河湖评价，最后总结成效、完成相关系统及视频展示。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年3月12日 起至 2027年12月31日 止，乙方、丙方需在 2027年10月31日 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2027年11月30日 前配合甲方完成验收。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 3.2.4 为甲方提供 /，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 壹仟叁佰伍拾玖万元整 元（小写¥ 13590000 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 / 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

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

各方签署本合同后， 方、 方、 方分别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 %、 %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

 方提交人民币 / 元(小写¥ / 元)；

 方提交人民币 / 元(小写¥ / 元)；

 方提交人民币 / 元(小写¥ / 元)。

 方、 方、 方的履约保证金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至 年 月 日)的形式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退还银行履约保函。

4.2 支付方式

4.2.1 签订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2.4%，即人民币叁佰零肆万肆仟壹佰陆拾元(小写 3044160 元)，甲方收到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7.6%，即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壹仟捌佰肆拾元(小写 2391840 元)。

乙、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月坛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80900120111026071

银行行号：313100000048

联系人和电话：王旭，15201456974

丙方名称：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银行账号：346756031521

银行行号：104100005660

联系人和电话：陈国亮，13810728130

4.2.2 完成2026年度水生态调查评估工作、2026年度美丽河湖评价工作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

审批手续，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8.0%，即人民币叁佰捌拾万伍仟贰佰元元（小写 3805200 元），甲方收到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2.0%，即人民币贰佰玖拾捌万玖仟捌佰元（小写¥ 2989800 元）。

4.2.3 服务方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甲方向乙方支合同金额的 5.6%，即人民币柒拾陆万壹仟零肆拾 元（小写 761040 元），甲方收到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4%，即人民币伍拾玖万柒仟玖佰陆拾元（小写 597960 元）。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4.5 合同履行过程中，上级部门对项目检查、评估，并依职权对项目资金作出调整的，双方同意按照调整后的金额执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乙 方完成 2026 年度永定河流域（北京段）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与评估 工作，提交 《2026 年度永定河流域（北京段）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与评估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 版本 各 1 份。

5.2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乙 方完成 滨河带生物多样性监测评估 工作，提交 《2026 年度滨河带生物多样性监测评估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 版本 各 1 份。

5.3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丙 方完成 2026 年度汛期污染强度专项监测评估、2026 年度水资源状况专项调查与监测和 2026 年度河湖岸线状况专项调查 工作，提交 《2026 年度汛期污染强度专项监测评估报告》《2026 年度水资源状况专项调查与监测报告》《2026 年度河湖岸线状况专项调查报告》，

电子版和纸质版 版本 各 1 份。

5.4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乙 方完成 2026 年度永定河流域（北京段）美丽河湖指标评价 工作，提交 《2026 年度永定河流域（北京段）美丽河湖评价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 版本 各 1 份。

5.5 2027 年 10 月 31 日前，乙 方完成 2027 年度永定河流域（北京段）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与评估 工作，提交 《2027 年度永定河流域（北京段）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与评估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 版本 各 1 份。

5.6 2027 年 10 月 31 日前，乙 方完成 滨河带生物多样性监测评估 工作，提交 《2027 年度滨河带生物多样性监测评估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 版本 各 1 份。

5.7 2027 年 10 月 31 日前，丙 方完成 2027 年度汛期污染强度专项监测评估、2027 年度水资源状况专项调查与监测和 2027 年度河湖岸线状况专项调查 工作，提交 《2027 年度汛期污染强度专项监测评估报告》《2027 年度水资源状况专项调查与监测报告》《2027 年度河湖岸线状况专项调查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 版本 各 1 份。

5.8 2027 年 10 月 31 日前，乙 方完成 2027 年度永定河流域（北京段）美丽河湖指标评价 工作，提交 《2027 年度永定河流域（北京段）美丽河湖评价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 版本 各 1 份。

5.9 2027 年 10 月 31 日前，丙 方完成 永定河流域（北京段）美丽河湖建设成效展示系统及视频制作工作，提交 永定河流域（北京段）美丽河湖展示系统，永定河流域（北京段）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宣传视频，电子版和纸质版 版本 各 1 份。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丙方、/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8.1.4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服务方书面催款后 15 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服务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

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疾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5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15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 无 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 6 份, 甲 方执 3 份, 乙 方执 2 份, 丙 方执 1 份, 丁 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彭翮

经办人(签字): 李文杰

电话: 18611585802

日期: 2026.3.12

乙方: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夏子翔

电话: 010-88366526

日期: 2026.3.12

丙方: 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郑志英

电话: 15810588897

日期: 2026.3.12

